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整合〔2025〕3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预下达东川区 2025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76号）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89号）和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现预下达2025年第三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，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台账资料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相关要求收集整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项目绩效申报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确保相关数据与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一致，同时将随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录入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自评工作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1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

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 东川区 2025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
预下达计划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